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〔2015〕58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 更名为广东开放大学后有关办学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同意广东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广东开放大学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12〕287号）有关批复精神，广东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广东开放大学。为进一步理顺广播电视大学系统业务管理体制，促进广东开放大学建设发展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更名后有关办学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东开放大学是省属本科建制新型高等学校，归口省教育厅管理。原广东广播电视大学的人、财、物等全部划归广东开放大学管理。广东开放大学依托现有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办学，并继续履行原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对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业务的指导职能。

二、省教育厅要加强对广东开放大学建设的指导、管理和协调，深入组织开展学习调研，认真研究政策措施，统筹推动全省广播电视大学系统转型发展，探索构建全省开放大学体系，打造全民学习的共享平台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、个性化的学习需要。

三、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研究推进当地广播电视大学改革发展问题，逐步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。

